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 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农业”）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分散业务风险，实现公司转型及进一步发展，决定与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增资协议”），同意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引入投资方江苏银河对大康食品增资 1 亿元，增资完成后，大康农业的占股比例由原来的 100%减少至 88.23%，江苏银河占股比例 11.76%；并同意由江苏银河负责大康食品的经营管理，享有大康食品全部经营收益并承担其全部经营亏损，江苏银河按协议约定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款。

（二）2016 年 0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蔡飞

注册资本：5049.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9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面粉、挂面）批发、零售；粮食收购、销售；饲料批发、零售；农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蔡飞 70%、黄志云 30%

最近一期财务主要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总资产	39,854.18
总负债	14,283.11
净资产	25,571.07
营业收入	41,804.82
净利润	1401.60

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银河的前身是国营南通县面粉厂，创建于 1969 年。主要从事面粉、挂面以及饲料等批发和零售业务，销售网络已覆盖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二十多个省市，拥有一条日处理小麦 1200 吨，全年可加工小麦 35 万吨的生产线，公司信誉优良收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大康食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注册地址：中方县中方镇竹站村高速公路互通处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生猪屠宰；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销售、肉品分割加工及销售；生猪经营和销售；冷鲜肉配送；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玉米收购仓储及销售；鸡肉、鸭肉、鹅肉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兽用中药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腊制品加工、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最近一期财务主要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总资产	140,775.82
总负债	74,399.01
净资产	66,376.80
营业收入	34,778.36
净利润	8.7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连同大康食品与江苏银河签订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三方一致同意由江苏银河以货币形式对大康食品进行增资人民币 1 亿元整，增资完成后，大康食品的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整，其中公司占股比例为 88.23%，江苏银河占股比例为 11.76%。

（二）交割程序

1、在协议生效后的 30 日内，江苏银河应向大康食品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或

基本户缴纳本次增资款的 50%，即人民币 5,000 万（以下简称“第一期出资”）。在认缴资金到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期工商变更登记并及时向工商局申请新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大康食品注册资金即实收资本应为 80,000 万元。

2、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江苏银河应向大康食品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或基本户缴纳本次增资款的 50%，即人民币 5,000 万（以下简称“第二期出资”）。在认缴资金到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期工商变更登记并及时向工商局申请新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大康食品注册资金即实收资本应为 85,000 万元。

3、增资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由江苏银河承担。

（三）公司治理

1、大康食品原有董事会成员 3 人中的 2 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改由江苏银河指派人员担任。

2、江苏银河完成第一期缴付之日起（以下简称“移交日”）负责大康食品的经营管理、承担其全部经营收益和亏损，并按以下方式向公司支付股东收益款：

第一年的固定收益款为 2,300 万，在移交日当年期满后 30 日支付；第二年起每年的固定收益款为 3,500 万，在该年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股权质押

为保证公司收款安全，江苏银河在按约定完成认缴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将该期出资取得的大康食品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付款义务的履约担保。

（五）违约责任

若江苏银河逾期支付增资款或固定收益，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及补充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及大康食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分散业务风险，实现公司转型及进一步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和提升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15日